

# 《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

## 起草说明

为配合 2017 年财政部发布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确保证券行业金融工具减值的合理性和可比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实践，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起草了《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以下简称《减值指引》），现将相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借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9），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规定，符合条件的金融工具应当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即金融工具的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模型”调整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鉴于准则修订对证券行业影响较大，协会多次组织召开金融工具减值研讨会，同时考虑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首次在实践中应用，而目前行业缺少金融工具减值方面的框架性指引文件，也无成熟经验可供借鉴，并且各证券公司风险管理实践差异较大，多家券商建议协会对证券公司的金融工具减值出台指引。

因此，为规范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的计量，提高行业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满足行业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需要，协会组织起草了《减值指引》。

### 二、起草过程

2017年7月27日，协会组织召开财务会计与风险控制专业委员会会议，根据与会代表的建议，协会协调组织成立了由银河证券牵头，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与平安证券共同参与的减值指引起草小组。

2017年8月起草小组完成《减值指引》框架，10月中旬完成了《减值指引》初稿。2017年10月至11月，协会组织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东吴证券、中原证券等证券公司及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人员对《减值指引》进行多次讨论和修改，形成了《减值指引》（征求意见稿），并于2017年12月公开征求意见。截至2018年1月，协会共收到72份反馈意见，起草小组认真研究并充分吸收了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本指引。

### **三、主要内容**

《减值指引》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分为四章共二十二条，分别为：总则、减值阶段的划分、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和附则。附件为证券公司主要业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示例。其中，第二章的部分条款引用了《企业会计准则》原文，对需要在指引中明确的相关条款，结合行业实践，进行统一明确；第三章的相关条款主要参考了《巴塞尔协议》和欧洲银行管理局发布的《信贷机构信用风险管理实践和预期信用损失会计处理指引》的有关内容，并结合我国证券行业业务特点编制而成。

《减值指引》附件部分基本涵盖了证券行业涉及的根据准则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金融工具。为提高减值指引的可操作性，我们对

各类业务的具体方法以示例形式进行了说明。考虑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实践，我们未在《减值指引》中明确具体的量化标准，而是给予原则性的指导，以兼顾实际操作中的通用性和灵活性。各证券公司在实际操作中可根据业务特征和公司情况建立适用的减值模型。《减值指引》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六条），明确了指引的编制依据和适用范围；同时要求证券公司为合理评估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应建立内部管理机制，包括建立制定相关制度和流程，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定期进行模型验证并规范会计处理与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

（二）第二章减值阶段的划分（第七条至第十条），明确了减值阶段划分的相关问题，包括减值阶段的划分标准、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信用风险较低的标准以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认定标准。

（三）第三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第十一条至第十九条），明确了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方法、损失率方法等。并明确了相关参数的选取原则，包括违约风险暴露、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损失率、期限、折现率和前瞻性调整、以及计量方法的连贯性和稳定性等相关要求。

（四）第四章附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明确了证券公司子公司是否适用，以及本指引的解释权等相关问题。

（五）附件针对证券公司主要业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通过示例形式进行说明，包括：债券投资业务、融资类业务、货币市场业务和

应收款项。

## 四、方法和模型的相关说明

### （一）关于内部评级模型的使用

《减值指引》鼓励风险管理水平良好的证券公司使用内部评级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以计提减值准备，正向激励国内证券行业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目前，银行业已在实施巴塞尔协议监管资本计量高级法及 IFRS9 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内部评级应用经验，将内评结果运用于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管理中，风险管理水平提升显著。借鉴银行业经验，结合证券行业风险管理需求，排名前列的证券公司已在近年集中开发了内部评级模型及配套的系统 and 流程，证券行业的内部评级体系建设处于持续深化和优化阶段。鼓励证券公司使用内部评级模型计提减值准备，将有利于证券行业的内部评级体系建设和应用，提升整个行业的风险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

监管资本计量高级法所采用的内部评级法与减值采用的内部评级模型并不完全一致，两者不存在允许使用的先后顺序问题：

一是两者使用的违约概率概念并不完全一致。监管资本计量高级法要求的违约概率是跨周期违约概率（TTC PD），是基于审慎性计量了一个完整经济周期下的违约概率水平；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的违约概率是时点违约概率（PIT PD），是根据会计的一般原则计量的当前时点的违约概率。在经济向好时期 PIT PD 通常会小于 TTC PD，经济衰退期则相反。在实务中，即使是按照高级法建立了内评体系的金融机构也依然需要对 PD 进行调整，将 TTC PD 调整为 PIT PD，并按

照 IFRS9 要求施加前瞻性调整。所以高级法的 PD 和 IFRS9 的 PD 是相对独立的。

二是两者侧重的角度不同。从银行业实施 IFRS9 的经验来看，除了 6 家经银监会审批通过可使用高级法的银行外，其他银行也可选择基于内部评级结果计提信用风险减值准备。从金融机构内部风险管理来说，内部评级的应用甚至早于巴塞尔协议正式提出内部评级法，而银监会和外部审计也是从“风险资本监管”和“会计准则”两个维度分别对金融机构的内部评级结果进行独立审核，并不存在审批的先后顺序。

## **(二) 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减值指引》正文部分对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提出原则性的要求，附件部分以示例的方式说明证券公司主要业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可选方法，证券公司可根据自身的风险管理能力和业务风险特征自行选择具体的方式和参数，既给予证券公司一定的灵活度，又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减值指引》附件的债券投资业务示例部分，允许证券公司使用内部评级或基于外部评级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该规定参考金融行业实践，定义了预期信用损失可视为接近于零的情形和较低信用风险的标准；参考会计准则以及上交所和深交所发布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定义了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根据会计准则和行业实践，定义了已发生减值的认定标准；根据风险

管理实践和外部违约统计数据，提出了预期信用损失方法，以作为证券公司参考的示例。

《减值指引》附件的融资类业务、货币市场业务、应收款项示例部分，允许证券公司根据业务风险特征，考虑必要的风险因素，开发内部评级模型或合理估计损失率，以计量上述业务的预期信用损失。